

各級農會盈餘提撥推廣互助經費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5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33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農會推廣、互助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由各級農會共同推薦委員組設審議小組管理運用之，其委員之單位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一人兼召集人。

（二）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總幹事二十二人。

（三）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八人。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人選，經中華民國農會召開之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總幹事工作會議決議應推薦委員之直轄市、縣後，再由該直轄市、縣召開之農會總幹事工作會議決議推薦後聘任之。

三、審議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審議各級農會申請推廣、互助經費補助計畫及年度工作報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會議者得發給出席費。

開會時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審議小組並應邀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3 位，專家學者 3 位及農會代表 5 位組成初審小組，辦理申請計畫初審事宜，出席初審小組會議者得發給出席費。

四、本經費包括：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推廣、互助經費。

（二）專戶儲存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

五、前點第一款之推廣、互助經費，直轄市、縣（市）農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交，並填列轄屬農會年度提撥明細表送中華民國農會提報審議小組，經費逾期未提撥至中華民國農會專戶前，應停止該農會對本經費及農業金融機關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

事業費運用之權利。

六、本經費由中華民國農會經管，並每年將各農會提撥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本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經費管理作業經費與全國性推廣及輔導業務經費。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內農會提繳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做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會辦理轄內全區域性之推廣及輔導業務經費。

（三）其餘百分之六十經費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計畫予以補助，並分配如下：

1.農會業務發展基金百分之十。

2.各級農會配合政府政策性重要業務及農會共同性之研究發展經費百分之二十。

3.推廣事業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4.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經費年度如有結餘時應轉入下年度繼續運用。

八、農會業務發展基金之運用如下，並由審議小組議決之：

（一）為專供農會發展各項業務之融通資金。

（二）關於財務困難農會之推廣及業務發展計畫、農會轉型及提昇競爭力計畫相關事宜。

九、各級農會配合政府政策性重要業務及農會共同性之研究發展經費運用，由中華民國農會統籌提出專案報送審議小組審議。

十、推廣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之運用如下：

（一）中華民國農會依據各農會提撥推廣經費總金額計算訂定各級農會當年度推廣經費最低標準金額，未達標準額者，依其差額補助其不足之推廣經費。

(二) 為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必需之配合款或補助具有創新性、發展性及服務農民之推廣文化福利工作所需之推廣經費。

(三) 為加強各級農會推廣業務所需之推廣視聽器材之補助。

十一、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之運用如下：

(一) 農會為發展其經濟事業，得申請本經費之計畫補助，並以具創新性、發展性業務為優先。

(二) 申請資金補助限於購置固定設施器材或計畫所需資金及利息，每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同一事業計畫得每年申請補助，但以三年為限。

十二、補助計畫申請條件：

(一) 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之農業政策細部計畫為優先。

(二) 以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地方特性之既定農業政策配套計畫，或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專案計畫。

(三) 無拖欠農會間共同分擔款及依法令應繳之各項專款。

(四) 同一計畫非因特殊決策需求，不得重覆或連續申請相關專款補助。

十三、補助計畫申請手續：

(一) 發展經濟事業計畫其年度補助金額經核定後，由中華民國農會函請直轄市、縣（市）農會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農會研提計畫。鄉（鎮、市、區）農會申請計畫應依程序將計畫書函送所屬直轄市、縣農會審查後核轉中華民國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之計畫書則逕送中華民國農會。所有申請計畫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提初審小組審議，如以臨時提案方式則不予受理，計畫須經初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至審議小組審議。

(二) 除發展經濟事業計畫外之其他申請補助計畫，其申請程序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惟申請計畫免經初審小組審議，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直接提報審議小組審議，如以臨時提案方式則不予受理。

(三) 計畫書應採用 A4 紙張橫寫，並隨申請函檢附紙本乙份，另應將

電子檔送中華民國農會，俾利彙辦。

十四、本要點各項經費之撥補，須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會議紀錄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農會申請經費經核定後，應副知其主管機關。

十五、受補助之農會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計畫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運用情形會計報告表，送其上級農會層轉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再由中華民國農會轉送各申請農會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及上網週知各級農會。

十六、本經費補助款應以「補助及協助所入」或「專案計畫收入」會計科目處理，於農會年度決算後如有餘額得轉入下年度相關計畫繼續運用。

十七、受補助農會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且撥補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上級農會應經常派員輔導並考核受補助農會計畫執行情形，如有建議改進事項應限期辦理；倘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有經費移作他用、運用不當等情事，應停止補助或追回補助款並報請該農會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十八、本要點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